4.5、中小/小微企业声明

4.5.1、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涟水县 2025 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 2025 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7.20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67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5.2、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涟水县 2025 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 2025 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宏银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3 日